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黃健棠先生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1109/2023 原告人。

也因本案 4 被告均超越 Cap 4A O.18 r.2 的 28 天時限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敗訴結案, 但必有受賄的鄭卓宏常務官就違規不為本原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的表格 39 蓋章, 反而亂批給 4 被告的傳票申請可免罪逃脫的惡作劇已令高院突變為罪大惡極天台也始於此!

特別是本案第 3 被告的孖士打律師於 2023.10.06 日的第二次違規傳票也於 2023.10.16 日由黃健棠聆案官您聆訊才正是無理取鬧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但就不見閣下您有依法依規處理, 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當晚寫信告知閣下您第 3 被告黃江天在無法抗辨本申索書指抗的四大犯罪要點及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的前後因由!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1031.pdf 可見黃聆案官您於 2023.11.31 日的回覆:『本席對台端信中表達的立場, 不作任何評論, 如有任何問題, 敬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顯然大錯特錯!

就因在上的本去信中, 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及 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去信陳國基司長及盧龍茂醫局長的此兩信中就已知讓黃健棠聆案官您首先清楚: 如非有第 3 被告黃江天的庇護, 第 1 被告宜高就不敢司法行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 且也讓您更清楚: 黃江天也明知盧龍茂醫局長就不向市民救生公開本已可讓全球任何瘟疫全無之兩大免疫屏障的四大醫學發明, 且只會偷用為自己友不惜已屠殺市民也早超 50 萬人, 就志在如此才好再繼續騙民打疫苗、戴口罩才可蠢蛋化所有中國人才有利江澤民的“三個代表”, 但黃江天偏要的充當其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庇護第 1 被告宜高的司法行劫力阻本救人的主因也在此可見!

也因在此公眾的生命利益之前,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5.pdf 可見的本原告反對陳詞就已將第三被告於 2023.10.06 日支持其違規傳票的何世榮誓章駁斥得一無是處, 且孖士打代表律師又再次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當庭有反對陳詞! 是否? 🐢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a.pdf 可見的本也要當庭向黃健棠聆案官您呈交命令(草稿), 但黃健棠聆案官您就避而不談只為庇護物監局黃江天的違規傳票, 竟還要本原告人去“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之一面之詞就可踐踏正當的聆訊程序, 顯然大錯特錯, 是否? 🐢

但有關本案的孖士打律師為第 3 被告要求延長答辯時限於 2023.8.24 日的傳票申請, 尽管此傳票違規而出, 梁文亮聆案官也要於 2023.9.13 日聆訊當庭下令第三被告人要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及送達控辯及反申索書, 且也拖延到 2023.11.03 日才有盖章命令可見!

因此, 也在 ycec.sg/HCA1109/231113d.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11.13 日存檔反對誓章見證表格 39 登入第三被告人再次敗訴的最終判決! 尽管鄭卓宏常務官仍再次違規拖延不立即蓋章, 但此案也已再次結案! 🐢

且也因在前天才見孖士打代表律師有傳真黃健棠聆案官您於 2023.10.16 日專為物監局黃江天的違規傳票開庭的盖章命令! 但本原告也早當庭告知您: 如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再提反對傳票也違規無權經聆訊剔除本狀書! 也即閣下已無權再下令, 是否? 🐢

因此今還要去信告知的是：如本案第 4 被告**申訴專員**的違規傳票於 2023.11.30 日由**葉樹培**聆案官聆訊，也因本**陳詞**及同樣也當庭質詢：如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後的**傳票**全違規是否也理當刪除？但**葉樹培**聆案官就**詐稱**：可根據 Cap 4A O.18 r.19(1)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剔除**狀書**！但本也當庭直訴有錯：剔除本**索償書**也要在**狀書**程序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才可！

但口啞無語的**葉樹培**聆案官更知回應不了本**陳詞前言** 1-6.也在 [ycec.sg/HCA1109/231130.pdf](http://ycec.sg/HCA1109/231130.pdf) 可見如此簡單的指控，但就馬上揮手**林恩銘**大律師坐下就想免當庭出醜不利**庇護**判決！

且**申訴專員**的**高李葉**律師就會在其**誓章**或**陳詞**遠離本**索償書**關鍵的 3 大**因由**，然後再虛假編輯近 400 頁無用的文件冊再**詐騙**為 HK\$354,445. 訟費，尽管**葉樹培**聆案官也從本**陳詞** 15. 看到**指控**後才減到 HK\$284,445.-，但仍遠超常規 10 倍也為**實際偏頗**的另有圖謀其一！

特別是在上的本**陳詞**也讓**葉樹培**聆案官當庭深知第 4 被告**申訴專員**的反對**誓章**及**陳詞**就從不回應本**申索書結論二**的指控，即已明知：『就因有**申訴專員**的庇護，**盧龍茂**醫局長才敢繼續**隱瞞**可讓全球**瘟疫**永世不存的本原告人**兩大免疫屏障**，特別是本為全球首創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本兩大醫療法，但反骨透頂的**衛生署**只會偷用為自己友、就不向市民公開救生之用！』，且也當庭深知：『**盧龍茂**醫局長尚欠本原告 45 億專利費，以及造假有**武漢瘟疫**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騙局**三大企圖就來自**申訴專員**的違規失職才會起動！』，但在此重大**公眾生命利益訴因**前目無法紀的**葉樹培**聆案官就不用**申訴專員**的**高李葉**律師答辯不審訊就**庇護**判決，即其**合夥謀殺公眾**之罪已確立，是否？

也因**葉樹培**聆案官當庭不審訊的**惡態**不停手，本原告也要當庭怒告：**葉樹培**聆案官你及你的**子孫後代**均不得應用本原告人的 5 大發明！即非提**彈劾**此**聆案官**不可了，是否？

如上**葉樹培**聆案官不審訊的**庇護**判決的**惡態**，也正是**鄭卓宏**常務官仍違規拖延不為本登入第 3 被告**再次敗訴**的**最終判決**蓋章的罪惡預謀企圖，即**鄭卓宏**以為可另找一垃圾聆案官無須當庭答辯審訊也可下令**刪除本令狀**，及後更可與**代表律師**合伙**詐騙**本原告巨額訟費？

也即如上来自由**鄭卓宏**常務官起動的**惡作劇**已令**高院**已突變為**土匪火鍋店**？更令全港的**法制基礎**一塌塗地，難道也要全港全球公論此是非不可，是否？

特別也在於 2023.10.16 日由閣下聆訊之時，由本**陳詞**中可見，及本也當庭告知您：如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再提反對**傳票**也違規無權經聆訊 剔除本**狀書**！是否？

且**黃**聆案官您也該首先批准本原告人當庭向您呈交的**命令(草稿)**公正行事，是否？

也就因“**法官的行為指引**” 46. 已表明：『...法官必須不偏不倚，公正無私，而且必須是有目共睹的基本原則，法官可能要取消其聆訊某宗案件的資格。』，即**黃健棠**聆案官您已有職權及原則也該撤回您於 2023.10.16 日專為**物監局黃江天**的違規**傳票**開庭的**蓋章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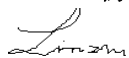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且更要轉告**鄭卓宏**常務官不可再違規，更該馬上為本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表格 39**登入第 3 被告人**再次敗訴**的**最終判決**蓋章！如此也才不會令**黃健棠**您的**法官**面孔受損！是否？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208.pdf](http://www.ycec.sg/HCA1109/231208.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2 月 8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 **鄭卓宏**常務官 Fax: 2524-2034

**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2/8/2023 2:39:01 PM	2:38	2
lzm@ycec.sg	25249725	12/8/2023 2:40:02 PM	2:29	2
lzm@ycec.sg	25242034	12/8/2023 2:41:02 PM	2:33	2
lzm@ycec.sg	28770600	12/8/2023 2:42:02 PM	2:25	2
lzm@ycec.sg	21210300	12/8/2023 2:43:02 PM	2:37	2